



出口退税最新政策简介

基本知识 / 2022年新发布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局 赵浩冉





目录

CONTENT

01 基本知识

02 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
下发新政

03 重点政策解读

04 风险事项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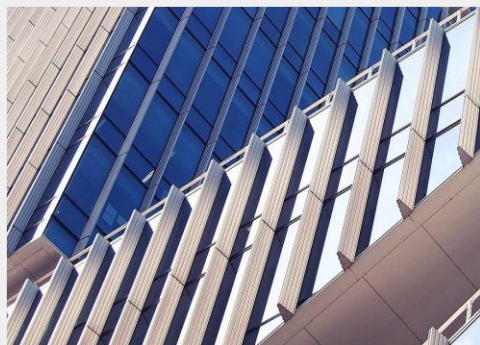


01

出口退税基本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是最基本的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退税基本要素

01



出口退税主体

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出口退税对象

-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视同出口货物
-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4.跨境提供应税行为
- 5.国家明确的其他可以实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

出口退税税率

自2020年3月20日起，增值税退税率有13、9、6、0四档。目前，除了“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产品外，我国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与增值税征税率保持一致。对跨境提供应税行为来说，其退税率为其适用的增值税征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下发出口退税相关政策

02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
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
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022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
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2022年4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
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2022年6月14日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03

01

**聚焦政策纾困，
着力减轻出口企业
负担**

3项支持政策：一是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将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二是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因过去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不一致而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现在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三是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持续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大力推行便利措施。

02

**聚焦便捷退税，着
力提高资金流转效
率**

7项便利举措：一是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做到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二是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报送资料；三是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数字化、影像化或者纸质化的单证留存方式；四是持续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动实现报关单、发票信息“免填报”；五是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2022年全国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六是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七是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常态化推行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有效提升退税办理质效，加快出口企业资金周转。

03

**聚焦优化环境，
着力促进外贸平
稳发展**

5项支持措施：一是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引导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二是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三是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代办退税备案流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四是加强信用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对于已修复纳税信用的企业，允许重新评定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五是强化部门协作并加大对虚开骗税的联合打击力度，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 九、施行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
税企业分类管理规定

精简了多项出口退（免）
税业务的报送资料

推行了出口退（免）税
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措施

调整了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
程

完善了加工贸易
出口退税政策

优化便捷了出口退（免）
税备案单证管理

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
税证明开具和使用方式

优化调整了出口退（免）
税收汇管理要求

取消了多项出口退（免）税证明开
具申请事项所需的报送资料

详细梳理：

●（一）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规定

《公告》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规定进行了两方面的优化调整：一是要求税务部门及时完成管理类别评定工作。为确保守信企业及时享受优质服务，失信企业及时纳入从严管理，《公告》要求，税务部门应于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的1个月内，完成企业管理类别的年度评定。二是方便纳税信用修复企业重新评定管理类别。为鼓励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1号），《公告》明确，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企业，可及时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评定其分类管理类别，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有关“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的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公告》从以下两个方面，优化便捷了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一方面，优化调整备案单证种类。主要包括：一是根据海关等部门管理要求的变化实际，不再要求企业将出口货物装货单作为备案单证管。二是为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内控质效，将企业委托报关出口货物必备的委托报关协议、发票等单据，作为备案单证管理。另一方面，丰富备案单证留存保管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数字化、影像化或纸质化方式留存保管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为企业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提供便利，进一步减轻出口企业办税负担。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按照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在免抵退税计算时，出口货物征退税率之差形成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企业应将其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扣减。对从事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企业，其计算依据为出口金额扣除出口产品耗用保税进口料件后的余额。具体执行中，企业应先按照计划分配率（即计划进口总值在计划出口总值中的占比）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在手册和账册结案后，按实际分配率进行核销。因实际分配率与计划分配率之间的差异，核销产生的多计算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少计算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允许企业与此后产生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行抵减。

●（四）精简多项出口退（免）税业务的报送资料

通过优化税务信息系统、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公告》精简优化了3个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的报送资料：一是在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环节，取消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二是在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申报环节，将原需报送的融资租赁合同原件调整为合同复印件。三是在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环节，取消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详细梳理：

●（五）取消多项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申请事项所需的报送资料

《公告》取消了4个出口退（免）税证明事项开具申请所需的报送资料：一是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二是在《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的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三是在《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四是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申请环节，取消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提出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支持引导企业加速出口退税申报，税务部门设置了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多项提醒服务内容，供纳税人参考。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提醒服务。对于自愿接受提醒服务的企业，使用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系统的订阅功能，即可自行“定制”需要接受的具体提醒服务内容。税务部门根据企业“定制”情况，为其提供提醒服务。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提醒服务内容仅是帮助企业了解出口退（免）税有关情况的参考信息，不作为出口退（免）税的办理依据，因此，企业在关注提醒服务内容的同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调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公告》简化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完成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先行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原来在代办退税备案环节，需报送的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改为企业留存备查。

●（八）推行的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措施

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措施是指，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对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业务，区分不同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设置不同退（免）税限额标准。企业累计申报的退（免）税额未超限额标准前，税务部门为企业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超过限额后，超额部分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适用“容缺办理”的出口退（免）税业务，既包括企业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也包括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详细梳理：

●（九）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和使用方式

优化调整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6类出口退（免）税证明的开具和使用方式。《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请开具6类证明的，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企业反馈电子证明。企业办理后续涉税事项时，无需另行报送纸质证明，改由税务部门自行查验电子证明信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6类电子证明的，需要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对证明予以作废。

●（十）“非接触”办理措施

《公告》“非接触”办理措施施行后，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税务部门受理申报后，使用信息系统为纳税人审核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做到了申报、审核、反馈的全程网上办。

●（十一）《公告》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一是减少事前申报事项。取消出口退税货物无法收汇时，需事前申报的要求，改为企业自行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二是扩大视同收汇范围。对于为应对疫情等影响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无法收汇时获得保险赔款的企业，将未收汇则不能退税的政策，调整为将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三是实施分类精准管理。（1）对于存在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提供过虚假或冒用收汇材料等高风险情形的企业，强化风险防范，要求企业在申报退（免）税时提供收汇材料；（2）对于不存在上述高风险情形的企业，在申报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四是区分情况进行处理。（1）对于未按规定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待收齐收汇材料后，可继续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2）对于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则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03

分阶段实施方案

为递进式推进措施落地，实现出口退税支持举措“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持续增进出口企业退税服务体验感

第一步

5月1日起施行三条措施：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步

6月1日起施行两条措施：

第四条、第五条

第三步

6月21日起施行三条措施：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事宜做出明确。

（一）明确“阶段”的具体时间。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二）明确使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企业范围。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04

出口企业应注意 风险事项

备案单证管理

出口企业备案单证管理多样化，但不应对备案单证的管理放松或者松懈。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企业备案单证管理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有权追回已退税款。

出口收汇管理

出口企业的收汇管理非常重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出口货物收汇。

出口退（免）税申报

企业应注重会计的培训学习，加强出口退（免）税申报的管理。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re ar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a dark blue triangle pointing right, a medium green triangle pointing down, and a light green triangle pointing up. In the bottom-right corner, there ar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a medium green triangle pointing up and a light green triangle pointing down.

感谢您的聆听！